

# 道教司命司錄系統對佛教檢齋及

## 善惡童子說之影響

蕭登福

### 壹、序 言

道教司命、司錄神，是由中土先秦司命、司祿演變而來的。先秦典籍中有司祿而無司錄。司命、司祿出自我國古代以星辰司掌人類命運的信仰。在天上的三臺及文昌星座中，都各有司命、司祿星神。司命主管壽夭災祥，司祿掌管錢帛俸祿。二神見載於《周禮·春官大宗伯》、《周禮·春官天府》及《藝文類聚》卷十引《隨巢子》①。其中司命神在《楚辭九歌》中又有大司命與少司命之分。朱熹、戴震等人注《楚辭》時，以三臺星座上之上臺司命為大司命，主管壽天。文昌宮第四星之司命為少司命，主管災祥。而王夫之則以為大司命統司人之生死；少司命主司人子嗣之有無。大抵說來，大司命主生死壽夭，少司命主災祥、子嗣。

司命神的系統，到了道教後，並且由此而衍生了多種相關的神祇。依其先後次序發展出來，與錄記人世善惡，主宰世人生死災祥有關的神，如竈神、三官、南北斗、判官、文昌帝君

等等，愈演愈盛。竈神雖然在先秦已有了，但成爲載錄人世善惡之神，則似起於漢代。上述的這些神祇都與世人的生死壽夭，善惡禍福有關。姑且都把它們稱爲司命系統的神祇。

道教中的司命、司錄，據道經所載，他們手中有青黑簿籍，記載世人善惡功過，掌管人類生死禍福等命運。道教認爲舉凡人命的壽夭災病，人事的窮達貴賤；皆與個人的善惡有關。而人世所爲的諸事，都由司命、司錄神所記，並加以核考。爲善者增算紀②，爲惡者減壽命。《太平經鈔》甲部③：「行之司命注《青錄》，不可司錄記《黑文》。《黑文》者死，《青錄》者生。生死名簿，在天明堂。」《抱朴子對俗篇》：「行惡事；大者，司命奪紀，小過奪算；隨所輕重，故所奪有多少也。」由兩書所述，可以看出道教司命神的職司。道徒爲求延壽益生，避司命神祇上奏天庭，因此常在三元八節、庚申及朔、望、弦、晦、本命生辰等日，持齋做法會，以祈禱神祇能削死籍，刊生籍，長壽長生。

道教以司命神掌管人世命運，以及以文書簿籍掌記人間善惡的觀念。後來也被佛教所引用。《佛說十王經》、《楞嚴經》敦煌變文、《唐太宗入冥記》等，都可看到道教司命系統的影子。道教司命之說，甚且盛行於西藏。蓮華生所著的《西藏度亡法》，敘述陰間閻王地獄中，有司善司惡神以黑白石，記人善惡。司善司惡神，即是司命、司錄；黑白石，則是由青黑簿記所蛻變。再者佛經中的「業簿」、「業鏡」、「業秤」等觀念，也是仿襲自道教「青錄」、「黑文」、「生死簿記」等東西而來。而掌管善惡業簿的善惡童子、判官，即是司命系統的屬神。

又，佛教神祇下臨人世，檢校人世善惡功過的日子，較重要者有：八王日及六齋日。八王

日，即道教的八節日，說見後。而六齋日爲每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三、二八、卅等日，是直接抄襲道教《洞玄靈寶》及《明真科》所言六齋十直等齋日而來。道教這些日期的選定，疑與漢世納甲法及道經《參同契》所強調的修鍊日期：朔（初一日）、夕見（初三）、上弦（初八日、望（十五日）、下弦（二十三日）、晦（卅日）等日期有關。這些日期，對道教修鍊內、外丹者而言，極爲重要。漢代將天干地支與五行八卦相配，稱爲納甲法，道教《參同契》用八卦來說明朔望上下弦晦等月象，以配合修鍊。

又，道教在庚申日修道不眠，避尸蟲上奏天官的習俗，在唐宋時期也廣被佛徒所襲用。在司命系統及檢齊觀念上，佛教承繼道教者多。茲論述於下：

## 貳、道教司命系統與檢校功過日期

### 一、道教司命神的演變

道教神祇是沿襲中國固有信仰而來。以司命神主記人善惡，司掌人世生死富貴的觀念，由先秦經兩漢、六朝至唐宋，愈演愈盛。道教中與司命有關的大小神祇，略依其演變的先後，計有：司命、司錄（司祿）、竈神、三官、南北斗（五斗）、甲子神、日夜游神、判官、文昌帝君等。先秦的司祿，在道經中，常被寫作司錄。司祿的被轉變爲司錄，可能是道經中的司錄神，是掌記簿籍，記錄人間過惡。既與簿籍有關，所以才以「錄」字代「祿」字。但由於司祿

是先籍典籍所用，且中國文字常有同音通假的現象，所以道經中也常見二字互用的現象，司錄的「錄」字，有時被寫成「錄」，有時則寫成「祿」，並不固定。

上述的這些神，有小神，有大神。小的，僅在人間記錄人民善惡，向天稟報。大神則高居天上，主宰人民，甚且兼司考核其他神祇的善惡功過。在大神方面，往往會擁有許多屬神，並且由此而組織成一個龐大的察司系統。其中組織最龐大的，早期有三官、五斗（南斗、北斗、東斗、西斗、中斗）。後期則有隋唐時發展成的文昌帝君系統。

有關五斗的職司，大抵為東斗主算，西斗記名，北斗落死，南斗上生，中斗大魁，總監衆靈。說見《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》、《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》、《太上說東斗主護命妙經》、《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》、《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》、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》。

三官的監察系統，則分天官、地官、水官。每一官，再分別各設三宮、九署、及諸曹司。考官龐大衆多，今以天官為例來說明。

上元一品天官設有三宮：中宮、左宮、右宮。中宮有左、右、中三府，及十二曹，共計三府各領僚屬九千萬衆，總統生死罪福。一十二曹官，曹置一百二十考官，一千二百考吏，一萬一千考兵，一十二萬考士。上述所言是天官中宮。而天官左宮亦有左、右、中三府。三府各有官僚九千萬衆，統一十二曹，曹置一百二十考官，一千二百考吏，一萬二千考兵，一十二萬考士。又，天官右宮亦統有三府：左、右、中；三府各領官僚九千萬衆，設一十二曹，曹置一百二十考官，一千二百考吏，一萬二千考兵，一十二萬考士。上面所列曹司官吏情形，僅為三官。

中天官所統轄之機構。另外地官、水官情形與天官相似，可以看出他們的組織十分龐大。

三官的名稱在《後漢書卷七十五劉焉傳》注引《典略》中已談到，現今敘述較完整的典籍為《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》、《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誠拔罪妙經》。其中上元一品天官，主司考核天上諸仙真功過罪福。中元二品地官，主司考核五嶽五帝、九土土皇及地上諸仙功過罪福。下元三品水官，主司考核水中諸仙及人世死魂的功過。三官諸天宮中均有青黑二簿，以考核天下之善惡。善入青簿，惡列黑簿。又，《元始天尊說三官寶號經》及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卷四十七說：天官賜福，地官赦罪，水官解厄。而三官之主神，則是：上元一品天官爲紫微大帝，中元二品地官爲清虛大帝，下元三品水官爲洞陰大帝。

三官爲漢魏六朝，道教司命系統的龐大考核機構，是仿照人世的政治組織而來的，也是道教常見的一種特色。唐宋而後，司命系統的另一重要神祇——文昌帝君，逐漸形成，並盛行於民間。

文昌帝君，自漢至宋，演變甚大。在漢代，時人則以司命爲文昌神。《風俗通義·祀典》〈司命〉條：

《周禮》：「以槱燎祀司中、司命。」司命，文昌也。司中，文昌下六星也。

隋唐間之文昌神，則逐漸以西晉末戰死的張惡子爲文昌神，張惡子亦作張亞子。《古今圖書集成·神異典》卷十七引《梓潼化書·清河內傳》，對其生平有詳述。而《華陽國志》卷

二、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五八〈梓潼〉、《事物紀原》卷七、《夷堅甲志》卷十八、《夷堅乙志》卷五、《夷堅丁志》卷八、《鐵圍山叢談》卷四、《程史》卷一、《文獻通考郊社考》二三、《明史禮志四》、《歷代神仙通鑑》等書中，均載錄文昌帝君張惡子的生平及其神異事蹟。而《通俗篇》、《十駕齋養新錄》、《陔餘叢考》卷三十五、《清朝續文獻通考·群祀考》二等書；則對文昌神的轉變，及其沿革有較學術性的探討。

司命系統的後期，會形成以文昌帝君爲主的察司系統，究其成因，應是文昌爲星座名；而司命、司祿則是文昌座中的星神。雖然《武陵太守星傳》（《周禮大宗伯》賈公彥疏引）及《晉書天文志》，都提及三臺星座及文昌星座均有司命、司祿。三臺爲天之三公，文昌爲天之六府，三臺的神遠在文昌宮之上。三臺的司命高出文昌甚多。但國人習慣將司命歸於文昌宮。漢朝雖直接以司命爲文昌神。但司命既屬文昌宮，因此自然就進一步而想爲文昌宮另塑造一個主管，名之爲文昌帝君。而後期的司命，便成爲文昌帝君的屬神。文昌帝君也成爲後期察司系統的總主管。

以上是道教司命系統演變的大略情形。茲因本文重在探究道教司命系統對佛教之影響，因此對道教司命神的轉變，不再做太多論述。

## 二、道教司命神吏所用以記錄的簿籍及下凡核閱人世善惡功過的日期

道教用以記人善惡功過的簿籍，除《太平經》所說的青簿、黑文外，在其他道經中如《太

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》、《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誠拔罪妙經》則稱爲青簿、黑簿，有的則稱爲白簡、黑簡者。青簿用以記善，黑簿用以記過。如《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》：「有善功者，上名青簿，罪重者，下名黑簿。」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》：「諸大書名黃籙白簡，削死上生。」《太上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》（發爐）：「免五苦三災之累，下以落名黑簡，脫籍鬼鄉。」

道教記名青簿、黑簿，然後再整個核計善惡功過的做法，當是沿襲漢代行政組織上，考核臣民功過的方式而來。戰國秦漢之時，在每年的年終，或由地方官本人、或是另遣官員，到京師奏上計簿，將全年人口、錢糧、盜賊、獄訟等事報告朝廷。朝廷可根據這些來做功過獎懲；而這個活動就叫做上計。漢代除年終須上計外，平時官員有功，都有功勞簿籍來記載官員的功績閱歷，王充《論衡謝短篇》：「吏上功曰伐閱，名籍墨將。」文中的墨將，是墨狀之誤。劉盼遂注說：「今按《漢書高祖紀》：『詔誥相國府署行義年。』蘇林注曰：『行狀年紀也。』知漢時考吏有行狀之制也。」王充的這段話，是說主管的官吏給有功的人員記功，叫做閱閱，把名字登記入墨色功勞簿上。《論衡程材篇》也說：「五曹自有條品，簿書自有故事。」這些考核官吏的活動，後來就被聯想到神明的考核人民善惡上來，《禮記祭法篇》：「王爲群姓立七祀：曰司命、曰中霤、曰國門、曰國行、曰泰厲、曰戶、曰竈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，小神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……司命主督察三命。」三命即是漢朝所說的正命（一生註定該活多久的命）、遭命（即行善而遇凶），三隨命（行善得善報，行惡得惡報）。司命原是掌人世禍福壽夭的神，而在鄭玄注《禮記》中，即更把司命當作考察人間善

惡的神。鄭玄之注，顯示了漢代已普遍有這樣的看法。既有考察，即須有所憑借，因而文書簿記，這些人世上的東西，便出現在宗教考核人民善惡上，而道教便由此創造出許多考核的神祇和機構。《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經》中，所言三官所屬的龐大考核機構，即是在依據所呈上來的青黑、簿籍來斷功過，而予獎懲。所謂行善者可以延生，可以記名仙籍。為惡者落地獄，受風刀之考。道教平時既有小神在人間，以青黑簿籍，考核人世善惡禍福；並說在較重要的日子中，上天也會派大神降臨人世，考核功過。如人民能在這些特定的日子上，脩齋行善，則所獲的福祐將比平常多。

至於天神核閱人世的日期，計有三元、八節、六齋、十直，以及甲子、庚申、各人本命生辰等。三元：指正月十五日上元、七月十五日中元、十月十五日下元。八節為：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六齋，即一年中之正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、十一月。十直齋，即每月的初一日、初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。甲子、庚申是指古時以天干地支記日，每逢甲子及庚申日，天神校集人世功過罪福。庚申日，是人體中戶蟲上天奏人過惡的日子。又《抱朴子微旨篇》談到竈神以月晦之夜上天白人罪狀。月晦，為每月的月底。這些日子都是道教神祇下臨，或人間小神上天奏命的日子。其中六齋十直對佛教影響較深。今摘錄道經天神簿記，檢校功過，及其考校之日期如下：

《雲笈七籤》卷三十七（齋戒·洞玄靈寶六齋十直）：

·響影之說子童惡善及齋檢教佛對統系錄司命司教道·

《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》：

明真科云：月一日、初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。已上爲十直齋日。庚申、甲子、八節，太一、八神下，司察人過咎，修齋，太一歡悅。庚申日，人身中伏尸上天言人罪過。本命日，受法人身神吏兵上天計人功過。

同書卷三十七〈說雜齋法〉云：

甲子日：太一簡閱神祇。庚申日：伏尸言人罪過。本命日：計人功行。  
八節日：有八神記人善惡。三元日：天地水官，校人之罪福。

惡。

年六齋：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 
月十齋：一日：北斗下 八日：北斗司殺君下 十四日：太一使者下 十五日：  
天帝及三官俱下 十八日：天一下 二十三日：太一八神使者下 二十四  
日：北辰下 二十八日：下太一下 二十九日：中太一下 三十日：上太  
一下自下中上三太一下日，皆天地水三官一切尊神俱下，周行天下，伺人善  
惡。

《赤松子章曆》卷二（三元日）：

正月十五日，上元；七月十五日，中元；十月十五日，下元。右件，天地水三官檢校之日，可修齋祈福。

三元品戒，部有六十條，合一百八十條戒。各有陰陽左右水火風刀官考典之。正月十五日上元校戒之日，七月十五日中元校戒之日，十月十五日下元校戒之日，此一年三日，皆地上及五帝、五嶽、靈山、三界神官，及諸水府三官司罰。無窮無深，無遠無近，無大無小，一切神靈皆同上詣上三天玄都三元宮中，皆齋諸天地上得道及未得道見在福中及兆民生死緣對，宿根簿錄功過輕重，列言上天。是其日，無極天尊十方大聖衆，三十二天帝，飛天神王、高上玉虛至真大神……長生、司命、司錄、司殺、南斗、北斗，諸天日月星宿、璇璣玉衡，一切衆神，莫不森然俱至，三元左右中宮，三官九府百二十曹，陰陽左右水火風刀考官，各算計天上天下生死簿錄，更相校計。有善功者，上名青簿；罪重者，下名黑簿，各以一通，列言三官，功過善惡，毫分無失。

· 響影之說子童惡善及齋檢教佛對統系錄司命司教道 ·

《太上三十六部尊經》（太清境集宮經）：

免五苦三災之累，下以落名黑簡，脫籍鬼鄉。

《太上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》（發爐）：

有災之日，宜於本命生辰，或月之朔、望、月之九日，或家庭宇，以時花珍果，焚番靜念，望東斗帝君，醮謝罪業，求益壽年，大靈所與，獲福無量。

《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》云：

於三元、八節、本命生辰、北斗下日，嚴置壇場，轉經齋醮，依儀行道，其福無邊，世世生生，不違真理。

《道經》《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》：

諸天書名黃錄、白簡，削死上生。

《抱朴子微旨篇》：

令於甲子、庚申、三元、八節、本命生辰，祈恩請福，謝過禳災，同得快樂。

(三戶)每到庚申之日，輒上天白司命，道人所爲過失。又，月晦之夜，竈神亦上天白人罪狀。大者奪紀，紀者三百日也。小者奪筭，筭者三日也。

上述經典所言檢校功過之日期，除做爲脩齋檢校功過外，道教也常以這些時日來脩鍊丹鼎，其中更常以一個月內，朔、望、上下弦、晦等月亮圓缺的重要時日，配合八卦干支，天地陰陽之生成，用來施行丹鼎、鍊氣。

《道經參同契》云：

晦至朔旦，震來受符。當斯之時，天地媾其精，日月相擇持。雄陽播玄施，雌陰化黃包。混沌相交接，權輿樹根基……三日出爲爽，震受庚西方。八日兑受丁，上弦平如繩，十五乾體就，盛滿甲東方。蟾蜍與兔魄，日月炁雙明，蟾蜍眠卦節，兔者吐生光。七八道已訖，屈折低下降。十六轉受統，巽辛見平明，艮直於丙南。下弦二十三，坤乙三十日，東北喪其明。節盡相禪與，繼體復生龍。壬癸配甲乙，乾坤括始終。

王充《論衡四諱篇》：

月之晦也，日月合宿，紀爲一月。猶八日，月中分，謂之弦。十五日，日月相望，謂之望。三十日，日月合宿，謂之晦。晦與弦、望，一實也。非月晦，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。何故踰月謂之吉乎？

王充《論衡四諱篇》中，談到漢代習俗，忌諱在人們將有喜慶、入山、遠行等事時，遇見未滿月的產婦，認爲會使舉事不成，爲自己帶來災難；這跟道教的禁忌是相同的。王充雖駁斥對月亮晦、弦、望等時日的迷信，認爲只是日月運轉所造成的，但卻可以證明利用月亮和太陽運轉的關係，來行事、來入山採藥、來修鍊丹鼎，是漢朝人的習俗。據王充的說法，每月的晦日，是太陽和月亮在二十八宿上交會的日子，以它來記爲一月。初八日、二十三日，月亮平分爲半圓形，稱爲「弦」。十五日，太陽和月亮正好運行到東西相遙望，所以稱爲「望」。三十日這天，太陽和月亮會合，在地球上看不到月光，所以叫做「晦」；晦是暗的意思。又，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望，月滿之名。月大，十六日；小，十五日。日在東，月在西，遙相望也。」唐·韓鄂《歲華紀麗》三〈朔晦〉注云：「朔，月初之名。朔，蘇也。如死復蘇。」這些都說明了道教的十直齋日和日月的運行有必然關係，再由《參同契》之說，可以證明這些時日，也是道家用來鍊氣、鍊丹的日子。道教的鍊氣鍊丹，原本就是利用日月星辰運行所施放的氣來進

行的，所以十直齋也應與修鍊有密切關係。

又，在上述所言齋戒日中，《洞玄靈寶》六齋、十直，及《明真科》所言者，最為詳盡。而道教神祇所用記人善惡的青簿、黑簿，檢校功過的觀念，以及檢校、修道之日期，庚申日之徹夜不眠法會等等，對佛教都有極深遠的影響。

### 參、道教司命系統對佛教的影響

#### 一、道教影響下的佛教司命系統及檢齋日

在道經中，司命主宰人世命運，祂的屬神，則掌記人間善惡，呈報上天以供神明做為禍福的參考。司命的屬神相當多，皆與載記功過，獎善懲惡有關。道經中司命主《青文》記善，司錄掌《黑文》記惡的觀念，其後被佛教演變為善惡童子。再者，道經中之司命，原為天上之星神。進入佛經後，則被認為天曹地府，都有司命神。同時並逐漸把司命神轉變為冥神。並且把司命、司錄，由早期道教之大神而逐漸貶為小神。又，佛經中受道教司命記人善惡等觀念的影響，所衍生的神祇甚多，也仿照道教形式，依人間帝王行政系統加以組織。其神祇之組織，天曹方面較為簡略，冥神方面敘述較詳。冥界系統，以閻羅天子為主，其下設有八大王、諸小王、司命、司錄、八王使者、都錄使者、判官、左右雙童、簡齋使者等等；其中左右雙童又稱

察都籍於天曹，群惡無細不捨，織善小而無遺。總集魂靈，非生人應府矣。

齊·王琰《冥祥記》：

(趙泰死，入地獄)，吏著皂衣，有五、六人，條疏姓字，云：「當以科呈府君。」泰名在三十。須臾，將泰與數千人男女，一時俱進。府君西向坐，簡視名簿訖，復遣泰南入黑門。有人著絳衣，坐大屋下，以次呼名，問生時所事：「入何孽罪？行何福善？諦汝等辭以實言也。此恆遣六部使者，常在人間，疏記善惡，具有條狀，不可得虛。」

帛尸梨蜜多羅在西晉永嘉年間（西元三〇七至三一二年）到中國，死於東晉成帝咸康年間（西元三三五至三四二年間）。《大智度論》，則爲姚秦時鳩摩羅什於西元四〇三至四〇五年所譯。帛尸梨蜜多羅所譯經中提到五官料簡人之生死，五官把道教的三官包括在裡面；而《大智度論》提到天王及八王使者下察人世善惡。可見此時道教司命系統已深入於佛經中。所謂五官，所謂八王使者，均皆爲佛教依道經所杜撰出來的地獄冥神，亦皆爲司命系統之屬神。而在六朝佛經中，對於司命系統敘述得最詳盡的，則爲《淨度三昧經》④與《佛說提謂經》。《淨度三昧經》由劉宋至元魏間，凡經四譯，從同經異譯共有四本的情形看來，可能彼時印度也已受影響。二經中皆出現仿道教記人善惡的司命系統體系。五官、八王皆出現在此二經中。更由六朝僧徒在文章中言及天神下察持齋情形，可見道教司命及其屬神司察人世善惡的觀念在東

晉，不僅已被佛教普遍援引入經，也已成爲道釋二教的共同概念。《淨度三昧經》及《提謂經》今已佚，但在梁人所撰的《經律異相》中已引用《淨度三昧經》，且近世敦煌寫卷中也有此二經的殘卷出土，其中敘述司命司察人世善惡的制度，非常詳盡。可以看出道教對佛教神祇的影響。茲引錄並探討於下：

敦煌寫卷斯四五四六號、北八六五四號《淨度三昧經》：

佛告王：凡人無戒，復無七事行者，死屬地獄，爲五官所司錄，命屬地獄天天子。天子名閻羅，典主佛界及諸天、人民、鬼神、龍、飛鳥、走狩，皆屬天子。天子有八大王，八大王復有扶容王，有卅國；扶容王各復有小統九十六國，各各所主不同。復有小監、五官、都督、司察、司錄、八王使者、司隸等，與伏夜大將軍、都官夢騎、承天帝符，與五道大王共於八王日，風行覆伺，案行諸天人民，或伏雜類、鳥狩，以知善惡分別種類。若于億萬里數分部疆界所屬，伺微君王臣民疏善記惡，以奏扶容王，扶容王轉奏小王，復轉奏大王，大王轉奏天子。

神明聽察，疏記罪福，不問尊卑。一月六奏，一歲四覆。四覆之日，皆用八王日。八王日者，天王案行，以比諸天人民雜類之屬。考校功罪，有福增壽，有罪減算。……總持衆生名籍，制命長短，毫分不差。人民盲冥，了不知爲天地五官所記。不能自知生所從來，死至何許。不能自知命之長短，不知爲五官所錄，不預知作善。（又，梁·僧旻、寶唱

撰《經律異相》第四十九地獄部上，三十地獄及獄主名字五引《淨度三昧經》亦有此段文字。）

八王日者，諸天帝釋，承佐鎮臣，卅二人、四鎮大王、伺命、伺錄、五羅大王、八王使者，盡出四布，履行持四王十五日、卅日所奏文書，案校地方人民、八夷、鬼神、飛鳥、走狩之行善惡，知與文書同不。地獄王立遣輔臣、小王、都錄、監伺、廷尉、郵公、伏夜將軍、五帝使者，同日同時俱出，承天竹使符，統攝衆生，禁檢非法，捕惡賞善。有罪即交，重犯者即收神錄命，福多者移書開下天上、地獄，增壽益算，除死定生。一歲八出，故謂八王者。欲知日者，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是爲八王日。前一日夜半竟後一日夜半，是其時也。重犯者，謂從前齋八王日犯過，福彊有救，安隱無他。天帝將軍、填王使者、伺命主者，用福故原貰。過之，到後齋王日復犯，是爲重犯者。王白佛言：何等爲五官。佛告王：五官者，亦大分治黎庶。天上五官主賞善，地獄中亦有五官。……何謂五官，一曰仙官，主禁煞。二曰水官，主禁盜。三者鐵官，主禁姦。四者土官，主禁兩舌。五者天官，主禁飲酒。犯罪屬地獄五官，呼名各自有時。」

《經律異相》第四十九地獄部上（八王使者於六齋日簡閱善惡九）：

八王曰（日），謂（諸）天帝釋鎮臣三十二人、四鎮大王、司命、司錄、五羅大王、八王使者。盡出四布覆行。復值四王十五日、三十日所奏。案校人民立行善惡。地獄王亦遣輔臣小王，同時俱出。有罪即記。前齋八王日，犯過福，強有救，安隱無他，用福原

赦。到後齊日重犯，罪數多者減壽，條名剋死。歲月日時關下地獄。地獄承文書，即遣獄鬼，持名錄召。獄鬼無慚，死日未到，強推作惡，令命促盡。福多者，增壽益算，天遣善神營護其身，移下地獄，拔除罪名；除死定生，後生天上。（案：此段文字，敦煌寫卷《淨度三昧經》較雜散，而《經律異相》第四十九地獄部上（八王使者於六齋日簡閱善惡九）引到此段，則係節錄此經相關文意而來，由於文字較簡省明瞭，因而引錄於上。）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中，所言地獄的龐大司命伺察組織，不管其名相或組織方式，都是仿襲自道教。道教常以人間帝王行政系統，來組織天堂、地獄的官府機構。而佛教仿襲來的司命系統，在地獄中，則以地獄天子為首，以下依次為八大王、卅小王、小監、五官、都督、司察、司錄、八王使者、司隸、伏夜將軍等等伺察善惡，主司壽紀的大小小小神祇。這些神祇中，六朝佛典常以八王使者為代表。「神明聽察，疏記罪福，不問尊卑，一月六奏」，八王使者簡閱善惡、文案相移等觀念，顯然是沿襲道教說。可見《淨度三昧經》與道教的關係極為密切。此經中甚且有直接援用道教名詞及概念者，如「增壽益算」，如「司命、司錄」以及「拔除罪名，除死定生」等。算、紀為道教專用名相，司命、司錄為道教神祇，「除死定生」，則為道教常見用語「除死籍，定生籍」的省稱。而八王使者所用以考檢人世善惡功過的八王日，又即是道教的八節。且所言天上及地獄五官，有仙官、水官、鐵官、土官（地官）、天官。五官中儼然把道教的天官、地官、水官都包涵在裡面。由此種種，不難看出兩者關係。

《淨度三昧經》檢齋伺察的情形既如上述，底下來敘述佛家司命系統中的另一本重要佛

典《佛說提謂經》。《佛說提謂經》與《淨度三昧經》有許多觀念、用語是相近的，兩經應是同一時代的作品。

敦煌寫卷斯二〇五一號《佛說提謂經》：

用正月一日、五月一日、九月一日，四布案行帝王、臣民、八夷、飛鳥、走狩、鬼神、龍行之善惡。知與四天王月八日、十五日、盡卅日所奏同不，平均天下，使無枉錯，覆校三界衆生罪福多少。所屬福多者，即生天，即敕下四鎮、五羅大王、司命等增壽益算，下閻羅王攝五官，除罪名，定福祿。諸四鎮、三公、九卿、五大夫、司徒、司空、司馬、大將軍、四天王等，承天統命，即遣竹使銅虎符，八王使者、風伯、雨師，下地獄，攝五官，除死定生，除罪益福，遣諸善神榮護之。罪多者減壽奪算，移名下閻羅王，十五日乃竟。用是故欲避大尊天神，天之監司，故使持是三長齋，是爲三覆。八校者，八王是也。亦是天帝輔鎮、五羅、四王、地獄王、阿須倫、諸天案行比校，定生死，增減罪福多少，有道意、無道意，大意、小意，開解不開解，出家不出家，案比口數，皆用八王日。何等爲八王日？八王日者，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，是爲八王日，天地諸神，陰陽交代，故名八王日。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廿九日、卅日，皆是天地用事之日。上下玄（弦）、望、朔、晦，皆是錄命上計之日，故使於此日，自守持齋，以道自救，使不犯禁，自致生善處。

伯三七三二號《佛說提謂經》：

司命校定罪福，錄籍上天，天曹移閻羅拔籍，除死定生。除魔鬼神名籍，署爲清信士、清信女，名入黃歷簿。守戒爲善，名繫天曹。爲惡者，名入四冥室。七日夜半，諸神、竈君，左右□皆還上天，具奏帝釋。精進如師教者，釋與鎮臣卅二人參議，即敕司命增年益壽。

《提謂經》有關司命組織的觀念，大抵與《淨度三昧經》相同，又經中所言天神檢校善惡的日期，除八王日外，每月八日（上弦）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（望）、廿三（下弦）、廿九日、卅日（晦）、初一（朔）等等日期，也都是天神檢齋日。而每月的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廿三、廿九、卅等六日，也稱爲六齋日。由六齋日再加以增減成四齋日與十齋日等。這些日期，原本都是六朝道教《洞玄靈寶》及《明真科》所述的道教齋日。這些日期在六朝及唐代，也都變成佛徒修齋持戒的主要日子。在敦煌出土的唐人資料中，所見尤多。敦煌寫卷斯二五六七號《大乘四齋日》、斯二五六八號《地藏菩薩十齋日》，以及唐代佛典中，對於當時佛徒流行的檢齋日均有載錄。今引錄於下：

斯二四六七號《佛說救疾經》一卷：

若有人保任是實者，六齋之日，佛前誓者，使人交報，或四天王下，或太子下，或使者

下，或三十三天下，或大仙人下，或刹命下，或金剛力士下。當下之日，注人善惡，宜行善事，不宜入惡。

敦煌寫卷斯二五六七號、斯一一六四號《大乘四齋日》：

二月八日、四月八日、五月八日、七月十五日。

年三長齋：正月、五月、九月。

六齋日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八日、三十日。

十齋日：月一日，善惡童子下。十四日，察命伺錄下。十五日，五道大神下。十八日，閻羅王下。二十三日，天大將軍下。二十四日，帝釋下。二十八日，太山府軍

(君)下。二十九日，四天王下。三十日，天曹地府下。

一日童子下，念定光如來佛，除(持)齋除罪，四十劫不墮刀槍地獄。

八日太子下，念藥師琉璃光佛，除齋除罪，三十劫不墮粉草地獄。

十四日察命下，念賢劫千佛，除齋除罪，一千劫不墮鑊湯地獄。

十五日五道大將軍下，念阿彌陀佛，除齋除罪，二百劫不墮鑊湯地獄。

十八日閻羅王下，念觀世音菩薩，除齋除罪，九十劫不墮劍樹地獄。

二十三日天大將軍下，念盧舍那佛，除齋除罪，一千劫不墮我鬼地獄。

二十四日太山府君下，念地藏菩薩，除齋除罪，九十劫不墮纏截地獄。

教。

又，在唐代，對司命檢齋的觀念，除沿承六朝外，自己也有所擴增。唐初的四川沙門藏

川，就把檢齋的觀念和拔渡亡魂的觀念相結合在一起，不僅用來救渡自己，也可以用來救渡別人。不僅在人死後替他人做齋，也可以在活著的時候自己做。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，唐·沙

又，敦煌寫卷斯二五六八號《地藏菩薩十齋日》、斯五五五一號《齋日行事》、斯四一七五號《十齋日》、斯六八九七號背面《十齋日》，都是敘述佛教天神下臨檢齋情形，內容都與《大乘四齋日》相近。我們將上述佛教所述天神下降檢齋的情形，拿來和前面所述《雲笈七籤》引道教《洞玄靈寶》以及《明真科》所述六齋十直諸神下臨檢校功過情形相比，不難看出抄襲之跡。

又，唐代佛徒的齋日，是沿襲六朝而來。六朝佛教所言八王及天帝使者，在齋戒日，下臨人世疏記善惡罪福的觀念，在唐代依舊盛行。在六朝，司命屬神檢記善惡的日期，有《淨度三昧經》所說八王日及《大智度論》所講每月六齋日。以及《提謂經》所講的諸日期。這些日期，都是沿承道教而來。八王日即道教所講的八節：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六齋日即：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。六齋、十齋也都出自道教。

門藏川述《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》<sup>⑤</sup>：

閻羅法王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諸王皆當發使乘黑馬，把黑幡，著黑衣，檢亡人家造何功德，准名放牒，抽出罪人，不違誓願。

敦煌寫卷斯五五四四號《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衆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》：

若是新死，依一七計至七七、百日、一年、三年，並須請此十王名字。每七有一王下檢察，必須作齋。功德有無，即報天曹、地府。

唐人不僅檢齋跟救度連在一起，在司命系統神祇上也有增減，如五道將軍、左右雙童、判官等名相，都是唐人所創。

唐·阿謨伽三藏撰《焰羅王供行法次第》：

次請五道將軍王，金剛合掌稱名，曰：五道將軍王，左司命，右司命。次請天曹府君，一切天曹百司官屬，都官使者，及諸部類，降臨此壇受我供養。地府神君，平等大王，一切地府百司官屬，都官使者，諸司部類，降臨壇場，受我供養。典主地獄三十六主，馬頭羅刹，牛頭羅刹等眷屬，降臨此壇場，受我供養。地主明王，山川岳瀆，城隍社

廟，一切神衆，各與眷屬，願到道場，受我供養。

唐人所言的司命系統，有的是沿襲六朝之說，有的則是新創的物事。在新創的司命神中，有左右雙童、判官，而新創與司命有關的物事，則有由道教善惡簿記——青簿、黑簿所衍生而來的業簿、業鏡、業秤、檀擎幢等，這些都較值得論述。今分述於下：

## 二、左右雙童、判官及善惡簿記所衍生的業簿、業鏡、業秤、檀擎幢

### 1、判官與左右雙童

左右雙童，也稱爲善惡童子：一主記善，一主記惡。由於他們是載記人世善惡的神，因此與人民有極密切的關係；除出現在佛經中外，齋戒法會，常是人民請禱的對象，在敦煌出土的《啟請文》中，幾乎每次都會出現，茲略舉一二，以見一斑。

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《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》：

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、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預修生七齋者，每月二時供養三寶所設十王，修名納狀，奏上六曹，善惡童子，奏上天曹、地府官等，記在名案，身到之日，便得配生快樂之處。

唐·般刺蜜帝譯、房融筆受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八：

八者，見習文明，如薩迦耶見，戒禁取，邪悟諸業，發於違拒，出生相反。如是故有王使主吏，證執文籍，如行路人，來往相見。二習相交，故有勘問權詐，考訊推鞠，察訪披究照明，善惡童子手執文簿，辭辯諸事。

《佛說大輪金剛總法陀羅尼經》：

其像面向東，行者面向西，胡跪合掌作供養印。如開敷蓮花相，二大指相並怒向後，二小指合怒向前。六指由如捧鉢。弟子某甲等，某州某縣某鄉某里。首稱姓名；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稱本僧尼名、本寺名。啟白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過去一切賢聖冥官業道。弟子某甲等，某年某月某日五更，初懺悔，披心露膽，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過去一切諸佛，現在一切諸佛，當來彌勒尊佛，及十二部經修多羅藏，諸天菩薩，一切賢聖僧，一切金剛三十三天，四天王天，帝釋天王曹地府，日天月天星宿天，善惡童子護戒善神，證知弟子發露懺悔，所有罪障，悉令消滅。

目連言訖，大王便喚上殿，乃見地藏菩薩……大王便喚業官、伺命、司錄，應時即至：業官啟言大王：「青提人亡來已經三載，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。」王喚善惡二童子，向太山檢青提夫人在何地獄，大王啟言：「和尚共童子相隨，問五道將軍，應知去處。」

敦煌寫卷北七六七七號（夜九十八號）《結壇散食迴向發願文》：

（奉請）閻羅天子、啖人羅叉、行病鬼王、五道人神、太山府君、察命、司錄、五羅、八王、三月六府奏使考典，預弟是非善惡童子……來降臨道場。

敦煌寫卷斯四四五四號《結壇散食文》：

結壇九虛，散食五方。誦咒清業，燃燈唱佛者。遂請下方窈冥神鬼、陰道官寮、閻羅摩王、察命、司錄、太山府主、五道大神、右膊右肩、善惡童子、六司都判、行病鬼王。

左右雙童之名，由文獻出現的先後次第看來，始見於唐初四川沙門藏川所撰的十王經中，疑是藏川所杜撰出來的人物。說見拙作《敦煌俗文學論叢》一書第四篇，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出版。至於判官，其名稱出自中土，而被佛教援為冥神。其被轉為冥神的年代，當在唐

代。今日所見文獻最早見者，爲敦煌寫卷《唐太宗入冥記》。  
斯二六三〇號《唐太宗入冥記》：

使者到廳前拜了，敘判官，奉大王處□□太宗皇生魂到，領判官推勘，見在門外，未敢  
引□……善童子敘判官……

唐·善無畏譯、一行筆受《攝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入蓮華胎藏海會悲生曼茶羅廣大念誦  
儀軌供養方便會》卷二：

左方閻摩天，手秉檀擎印，水牛以爲座，震電玄雲色，七母并黑夜，死后妃圍繞。判官  
諸鬼屬、眷屬等圍繞。

唐·善無畏譯《大毘盧遮那經廣大儀軌》卷中：

南門閻魔天，手秉檀茶印，水牛以爲座，判官諸鬼屬。

判官係掌地獄文案者，在唐世，除《唐太宗入冥記》提及崔判官外，俗文學中提及冥府判  
官者亦多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三百一十四《崔練師》條，載有崔判官；唐·鍾輅《前定錄》載有

王判官；段成式《酉陽雜俎續集》卷七（金剛經鳩異·陳昭），載有趙判官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二十三引《陰德傳》，載有韋判官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四十六（宇文融）條，引《嘉話錄》，載有李判官。此外，敦煌壁繪中，有多幅是以趙、宋、崔、王四判官配繪於地藏及地獄十王之下者。可見唐人已把判官列為十王之重要輔臣。判官之職權，以《唐太宗入冥記》所述者看，他的職權很高，善惡童子、六曹官，都是他的屬下。

## 2、善惡簿籍所演化而來的業簿、業鏡、業秤、檀拏幢

業簿，是用来記載亡人善惡事蹟的簿子。業鏡，是用来映照亡人一生所做善惡事的鏡子。業秤，是用来稱量亡人罪業輕重的秤子。檀拏幢是以幢上人頭來告訴亡魂的善惡功過，作用與前二者相同，都是供給地獄閻王作為判斷罪福的重要依據。而業簿、業鏡、業秤，都是由道教司命、司錄神，以青黑簿記載人世善惡禍福，所演變來的。又，業鏡的概念，也可能是由道教以明鏡映照妖邪，使無所遁藏，引發靈感，更加上簿記善惡的觀念而產生業鏡說。《楞嚴經》卷八說：「訟習文誼，發於藏覆，如是，故有鑑見照燭，如於日中，不能藏影。二習相陳，故有惡友、業鏡、火珠，披靈宿業，對驗諸事。」顯然說明了業鏡、火珠的觀念，是由鏡子照物，無所遁形的觀念而來。

業簿名稱已見於上述所引左右雙童事。底下僅列佛典中之業秤、業鏡，來加以探討。

### a、業 秤

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《佛說十王經》：

五官業秤向空懸，左右雙童業簿全。轉（輕）重豈由情所願，低昂自任昔因緣。

b、業 鏡

伯一〇〇三號《佛說十王經》：

破齋毀戒殺豬雞，業鏡照然報不虛。若造此經兼畫像，閻王判放罪消除。

同經又云：

五七閻羅息諍聲，罪人心恨未甘情。策髮仰頭看業鏡，始知先世事分明。

斯四八九〇號《佛說閻羅王受記勸脩生七齋功德經》：

在生之日，煞父害母，破齋破戒，煞牛羊雞狗毒蛇，一切重罪，應入地獄，十劫五劫。  
若造此經及諸尊像，記在業鏡，閻羅歡喜，判放其人生富貴家，免其罪過。

尊貴的某某，諦聽！諦聽！你之所以如此受苦，是因你自己的業力所感；並非因了任何他人陷害；完全出於你自己的惡業……那時就有與你同時俱生的司善之神，出來以白石子計你的善行。又有與你同時俱生的司惡之魔，出來以黑石子計算你的罪行。當此之時，你會感到極度的驚惶，畏懼和恐怖，以及顫抖戰慄。而你亦將試圖說謊：『我從來沒有做過任何壞事。』那時，閻羅法王將說：『我來用業鏡察看。』如此說了，他就瞧向鏡中，而每一個善行和惡行，都清清楚楚地映現其中，絲毫不爽。因此說謊是沒用的。

宋·元照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下三〈釋導俗〉：  
年三者，正、五、九月，冥界業鏡輪照南洲，若有善惡，鏡中悉現。  
《西藏度亡經》⑥第三章〈冥界的審判〉（蓮華生大士原著，徐進夫譯）：

唐·房融譯《楞嚴經》卷八：

大業之樹，光明如鏡，衆生造業於彼悉現。

十者，訟習交誼，發於藏覆，如是，故有鑑見照燭。如於日中，不能藏影。二習相陳，故有惡友、業鏡、火珠，披露宿業，對驗諸事。

由唐代所譯諸經，以及《西藏度亡經》之說，疑業鏡之觀念已傳播入印度。又《西藏度亡經》所言司善、司惡之神，以及以黑石、白石計人善惡功過，可以很明顯看出是受中土道教的影響。

c、檀拏幢

檀拏幢上有人頭，可以知道人世所造善惡業的輕重，其作用與業簿、業鏡一樣，都是在顯示世人所做的善惡功過，可以把它看成業薄業鏡的另一種延伸。

唐·阿謨伽三藏撰《焰羅王供行法次第》：

本宮在鐵圍山之北地中，是即冥道宮也。五萬眷屬而爲圍繞。宮中庭有檀拏幢，其頭有一少忿怒之面，王常見其面，知人間罪輕重善惡。人間有作重罪之者，從其口出火光，光中黑繩涌出警覺，見木札知其姓名料記之。又有作善之者，白蓮花從口開敷，其香普白薰太山府君、五道將軍王。常奉王教，能定善惡。凡欲修是法時，設供物，國王及百官宰相等人民，隨人應設供物，胡麻油、五穀、紙錢、幣帛、香藥等用之……正報盡，付死籍，能乞王削死籍付生籍。到疫病家，多誦太山府君咒。

·響影之說子童惡善及齋檢教佛對統系錄司命司教道·

道教戶蟲上天奏人過惡，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司命屬神。道教為防止體內戶蟲上天奏人過惡，每在庚申日舉行法會，不眠不息，使戶蟲無法上天。道教說人體內有三戶蟲，是人體中魂魄之類的鬼神，是與生俱來的，每希望人早死而能自由縱行，因此每在庚申日，上天稟白人們所做過惡，減人壽算。道經《諸真元奧》引《中黃經》敘述三戶蟲云：「一者上蟲，居腦中；二者中蟲，居明堂；三者下蟲，居腹胃，名曰：彭琚、彭質、彭矯也。」《抱朴子微旨篇》云：「身中有三戶。三戶之爲物，雖無形，實魂靈鬼神之屬也。欲使人早死，此戶當得作鬼，自放縱遊行，享人祭爵，是以每到庚申之日，輒上天白司命，道人所爲過失。」因而道教徒每至庚申日，爲免三戶乘人入睡時，上天白司命，所以常設供祭，徹夜不眠，稱爲守庚申。並且認爲經過三次守庚申，即可使三戶振恐；七次守庚申，則可使三戶滅絕。

《太上三戶中經》云：

凡至庚申日，兼夜不臥，守之若曉，體疲少伏床數覺，莫令睡熟，此戶即不得上告天帝。

《太上律科》：

庚申日，北帝開諸罪門，通諸鬼神訴訟，群魔並集，以司天下兆人及諸異類善惡之業，隨其功過多少，賞勞譴過，毫不不遺……三守庚申，即三戶振恐；七守庚申，三戶長

絕；乃精神安定，體室長存，五神恬靜，不復擾擾。

佛教也沿承道教司命神和尸蟲之說，創造出與人共生的俱生神，來記人所行善惡事，向閻王稟報；同時也仿照道教三戶，而造出三猿。而爲了要制止三猿，於是也有庚申會，在庚申日這天，徹夜做法事，不睡眠。關於俱生神，佛經的敘述，大抵如下：

唐·玄奘譯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云：

諸有情有俱生神，隨其所作，若罪若福，皆具書之，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。爾時彼王推問其人，算計所作，隨其罪而處斷之。

六十《華嚴經》卷四十五云：

如人從生有二種天，常隨侍衛。一曰：同生；二曰同名。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。

青丘《藥師經古跡·下》云：

傳說，本識與身生，故名俱生神。能薰習，故言具書持。表法王故，言授與。由業威  
力，似神相現。

善珠《藥師經鈔下》：

言俱生神者，若約實而言，神即識。俱生神者，即阿賴耶識。以阿賴耶識是受生之主，與身俱時而生，故名俱生。隨諸有情所作罪福，皆熏在阿賴耶識中；故言隨其所作，乃至皆具書之。

前書又曰：

倫法師云：俱生神者，即如《淨土三昧經》說⑦，同生、同名二神，及《華嚴》等有文也。

由上面所述，玄奘譯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中所講的俱生神，是和人同時存在，其職司在記載人們所為的善惡事，向閻羅王稟報，閻王再根據俱生神所記，來判斷罪福；而此俱生神，應即是像倫法師所言，是《華嚴經》所說的同生、同名二神。青丘和善珠，雖然善加附會，把俱生神解釋成阿賴耶識，但畢竟難以抹煞此神是記人功過的這個事實。再者印人蓮華生所著《西藏度亡經》第三章〈冥界的審判〉，也談到了與生俱來的司善司惡之神，可以用來印證玄奘說的俱生神不是阿賴耶；同時也因此可以確定，彼時之印度佛教，應已受了中土道教

司命神的影響。與生俱來的俱生神，雖然善惡都記，但人總是怕神向閻王告惡狀，所以會對司惡神特別畏懼，而此司惡神，實即帶有道教三尸的影子。另外，由於俱生神被有心的佛徒曲解為阿賴耶，原意是為免於有道教司命神的意味。但人的心，好造作似猿，既以阿賴耶喻俱生神，而心即賴耶，心好造作似猿。於是又依舊再跟道教三尸合流，以三猿象徵心，並以之為佛教青面金剛之使者，此三猿各塞耳、目、口。佛徒在庚申日，祭禱青面金剛，徹夜不眠，祈求青面金剛阻止愛言人惡事的俱生神，以及去除三猿耳目口所引起的惡事。佛教雖以三猿代三尸，但大部分與庚申會有關的佛典，大都並不避忌此俗和道教三彭、司命神間的關係，甚而大量引用道教的名相和觀念；明白的道出是竊自道教。佛教的庚申法會，在唐宋間極為盛行。今略錄佛典相關之說於下：

《龍樹五明論》卷上：

尸蟲自下，目（司）命割去死籍。

《北斗七星護摩祕要儀軌》云：

是以《祿命書云》：世有司命神，每至庚申日，上向天帝陳說衆人之罪惡。重罪者則微算，輕罪者則去紀；算盡紀告，即主命已者。

唐·空菴述《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》：

《申求長生經》云：鼓倨在眼之暗口臭齒落，鼓質在腹中伐人庚——申天帝記人罪過，絕人生籍，欲令速死，魄入三泉時，是曰：鬼爲人禍害，心痛瘡憊，鬼病惱，傳子孫及兄弟姊妹等。

《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魔法》文中所談到的鼓倨、鼓質及彭矯，乃是道教的三尸之名。其中「鼓倨」，當是「彭倨」之誤；而「鼓質」則是「彭質」之誤。三尸也被稱爲三彭，即彭矯、彭琚、彭質。此經與唐·阿地瞿多譯《陀羅尼集經》卷九（烏樞沙摩金剛法印咒品），都是佛教庚申會念誦的主要經典。

宋·贊寧撰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下〈結社法集〉云：

近聞周鄭之地，邑社多結守庚申會。初集鳴銕鉸，唱佛歌讚，衆人念佛行道，或動絲竹，一夕不睡，以避三彭奏上帝，免註罪孽算也。然是實道家之法，往往有無知釋子入會圖謀小利，會不尋其根本，誤行邪法，深可痛哉！

《谷響集·九》：

當世僧俗，翕然以守庚申爲滿衆願之要法。行之，造猿形爲神，圖青面金剛像爲本尊。

### 肆、結語

道教司命、司錄司掌《青錄》、《黑文》，記人善惡功過，增減算紀。竈神以月晦日、戶蟲以庚申日，上天奏人過惡。道教考核的神祇除司命、司錄、竈神外，有三官、五斗星君、太一、八神、文昌帝君等等，其考核的日期，主要的則有《明真科》及《洞玄靈寶》所言的三元、八節、六齋、十直等。道教的這些說法，對佛教均有深遠的影響。佛教之司命系統仿自道教，係以人世帝王之行政結構，來加以組織；其神祇有天帝釋、閻王、四鎮大王、司命、司錄、五羅大王、五官、八王使者、判官、善惡童子等。而佛徒所謹守的六齋十直，也是直接沿承自道教而來。清·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卷十四〈長月直日解〉（見《安徽叢書》第三集）：

《唐律》所謂十直日，則出於道家。《辨正論》云：「道門齋法：六齋、十直、甲子、庚申、本命等齋。」明其儀云：「正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夜中安一長燈於一燈上。然九燈，火上照九元。」《雲笈七籤·齊戒》云：「《明真科》言十齋日：一日北斗下，八日北斗司殺君下，十四日太一使者下，十五日天官及三官俱下，十八日天一下，二十三日太一八神下，二十四日北辰下，二十八日下太一下，二十九日中太一下，三十日上太一下。周

行天下，伺人善惡。」《唐六典》云：「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所，齋有七名。其三曰明真齋。」此明真法也。今佛家引此十日爲準提齋日，則後起之談。

由上所述，佛教之檢齋觀念及六齋十直說，係竊自道教，自不待言。除六齋十直，佛教又以正月、五月、九月爲三長月，斷屠、吃素，這也是出自中土，與道教有關。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卷十四〈長月直日解〉又云：

三長月十直日者，唐用釋道之制，其先雜見古書者，《論衡四諱篇》云：「古人不舉正月、五月子。」《意林》、《風俗通》云：「俗言五月到官，到死不遷。」《南史張協傳》云：「俗人忌以正月開太倉。」《月令》季秋之月云：「百工休。」《搜神記》云：「九月初七，工作皆休息。」……其著之律令，謂之三長月，則始於唐。三長月者，《不空胃索經》云：「諸佛神通之月。」《能改齋漫錄》、《佩韋齋輯聞》、《唐書高祖紀》音訓，並引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，每月一移，察人善惡。正月、五月、九月照南瞻部洲，故此三月者，省刑修善……」唐人於此三月，不行死刑；節鎮於此三月，禁屠宰，不上官……今案《提謂經》：「佛告提謂，歲終三覆，天帝釋、太子、使者、日、月、鬼神、地獄閻羅百萬神衆，用三長月，四部案行善惡。正月少陽用事，五月太陽用事，九月少陰用事。以生、長、藏爲義。」佛家止三時：二、三、四、五爲一時，六、七、八、九爲一時，十、十一、十二、正爲一時。三

長爲三末月，故計校也。其言四時交代，乃譯之過，《智度論》：「四部洲月一移」，亦求說不得，強爲之解，而唐宋俱用其義。

俞氏擅於考辯，但文中以三長月爲出自佛教，則是誤信此說是創自《提謂經》而來。其實《提謂經》是雜糅道教信仰所寫成的佛經，近日敦煌出土的殘卷中，可以極爲明顯看出來。所謂少陰少陽之說，是中土易學名相。而生、長、藏，則是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之義，是中國古老的傳統說法。再者，對於正月、五月之避忌，則中國早在周秦兩漢時已如此，說見王充《論衡四諱篇》。王充認爲不養育正月、五月生的小孩，其原因是：「正月，歲始；五月，盛陽。子以是月生，精熾熱烈，厭勝父母。父母不堪，將受其患。傳相放倣，莫謂不然，有空諱之言，無實凶之效。世俗惑之，誤非之甚也。」中土陰陽五行家，以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爲陽，二、四、六、八爲陰；正月、五月皆爲陽；五月是仲夏，是夏季最熱時候。王充以爲人是稟承天地之氣而生，盛陽之氣將會使父母不堪承受，所以有正月、五月子剋父母之說。又，《雲笈七籤》卷三十七（齋戒·洞玄靈寶六齋十直）：「年六齋：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。」；可見三長月，原與道教陽月齋戒有關，俞文豹《吹劍錄》云：「帝釋以大寶鏡輪，照四天下，寅午戌月照南瞻部洲，晉宋間崇佛，以此爲三陽月。」將三長月，直接稱爲三陽月。可見三長月是承繼道教陽月之齋戒而來。

又，道教的司命、司錄神，除名稱直接被佛教所沿用外，佛教後來所自創的判官、左右雙童，也是由道教司命記善、司錄記惡等觀念演變而來。而佛教之業簿、業鏡、業秤、檀擎幢

等，則是出自道教《青簿》、《黑文》，文書簿記之說。道教的庚申法會，通宵不眠，修道持戒，以防止尸蟲上天奏人過惡，亦直接為佛教所取用。於是仿尸蟲與人俱生，而佛教有俱生神、有三猿。

再者，道教司命神的觀念，不僅影響了中土佛教。我們由唐人諸多譯經中皆提到業鏡、判官、善惡神等，如善無畏譯《攝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入蓮華胎藏海會悲生曼荼羅廣大念誦儀軌供養方便會》卷二、《大毘盧遮那經廣大儀軌》卷中，均提到判官。而般刺蜜帝譯《楞嚴經》談到業鏡。阿謨伽撰《焰羅王供行法次第》則充滿道教司命削死籍，付生籍之觀念。由這些中土名相觀念，出現在佛經，可以了解到當時的印度也已受了影響。再據玄奘譯的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中有俱生神記人善惡，向閻王稟報，蓮華生所寫的《西藏度亡經》中，也出現了司善之神以白石記善，司惡之神以黑石記惡，閻羅法王用業鏡來察看亡魂的善惡功過。這些觀念都是出自道教而非佛教本有。至今藏人仍深信《度亡經》之說。可以看出道教司命觀念，影響至深且巨。蓮華生爲印度人，是亦可以證明，道教司命觀念不僅影響中土之佛教，藏地佛教，甚至在印度本土，彼時皆當曾採行其說。

又，十直齋對佛教之影響，不僅存在於佛典及歷史中，甚至在今日仍有佛寺印贈十齋日，勸人唸佛消災者。筆者近日即收到台灣中部某寺院印贈的《十齋日諸罪結集》紙單，茲影附於文後。

## 註釋

①

《漢書藝文志墨家》有《隨巢子》六篇，註云：「墨翟弟子。」古書真偽，論辯繁多，大都無益之爭，常有世人以爲偽者，後來出土文物證其爲真。今姑列此，不另細述。

②

道教以人命增減三日爲算，以人命增減三百日爲紀。

③ ④  
近人王明〈論太平經鈔甲部之偽〉一文，以爲《太平經鈔》甲部，係後起之作。今以經鈔分十部，皆係由《太平經》中摘抄要點而來，其餘九部不疑，光疑甲部，較爲牽強。道經中常有數經內容相近之情形出現，如對甲子神及四規明鏡之敘述，多本經中皆有之。這種情形，在佛教密宗典籍中也常看到。不能以其內容與後來經典有相似處而斷言爲偽。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一書，今已佚。但近世敦煌出土寫卷中，有此經之殘卷。而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及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卷二十四，均曾載錄此經。據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所載，此經共有四譯，爲同本之異譯。文云：「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沙門釋智嚴譯 第一譯。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沙門釋寶雲譯 第二譯。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第三譯。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元魏昭玄統譯曇曜譯 第四譯。右四經，同本異譯。」有關此經真偽之論述，請參見拙作《敦煌俗文學論叢》第四篇文末註三。

⑤  
《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》，簡稱《佛說十王經》或《十王經》。經中敘述地獄十王各殿情形，對中國冥界影響甚深，近世敦煌出土及《大正藏》所收錄者，共有二十餘種版本。據筆者考證，此書應是唐初四川沙門藏川所造，詳細的探討，請參見拙撰《敦煌俗文學論叢》第四、五篇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八年七月出版。

· 響影之說子童惡善及齋檢教佛對統系錄司命司教道。

⑥ 《西藏度亡經》一書，爲蓮華生所撰。本文所引用文字，係徐進夫譯，台灣天華出版社一九九二

年版。

⑦ 此處所說的《淨土三昧經》，疑是《淨度三昧經》之誤。「土」、「度」，古同音，都是徒故切。《說文解字·第十三篇》「土」字下，段玉裁注云：「釋氏書，國土，必讀如杜是也。」影附台灣中部佛寺所印贈《十齋日諸罪結集》

## 十齋日 諸罪結集

初一日「定光如來」十聲三拜消罪四十劫

初八日「藥師留璃光佛」十聲三拜消罪三十劫

十四日「賢劫千佛」十聲三拜消罪一千劫

十五日「阿彌陀佛」十聲三拜消罪二百劫

十八日「觀世音菩薩」十聲三拜消罪九十劫